

臺灣社會學刊，2017年6月
第61期，頁185-221

研究議題討論

思考歷史能動力：原住民立足點與批判的展演政治

張君玫

張君玫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通訊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七十號 東吳大學社會系。E-mail: meisland@gmail.com。

收稿日期：2016/03/17，接受刊登：2016/12/30。

中文摘要

本文的思考起點是臺灣的批判歷史能動力如何可能。第一節引文概述本文的思考起點，強調理論和經驗的有機關連。第二節把歷史課綱的爭議扣連到臺灣人民意識的版圖，並指出其中的主體意識漏缺。第三節挪用女性主義哲學家茱蒂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政治論述展演理論（performative theory of political discourse），並討論其中關於歷史能動力的曖昧處境與可能空間。第四節闡述臺灣原住民族透過抗爭與研究而累積的主體性，並扣連到美加澳紐等地近年來嶄露頭角的原住民立足點。第五節總結提出一個立足點與結盟的展演政治。

關鍵詞：多重的發言位置、原住民立足點、展演政治、批判歷史能動力、主體的辯證構成

On Historical Agency: Indigenous Standpoints and the Critical Politics of Performativity

Chun-Mei CHUA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Abstract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is essay is the possibility of a critical historical agency in Taiwan. The first section introduces the author's view of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heoretical and the empirical. The second section describes the pitfalls of the popular dichotomy of Chinese-versus-Taiwanese identities, especially its omiss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historical situation and consciousness. The third section draws on Judith Butler's performative theory of political discourse to clarify the situational ambiguity and possibilities of historical agency. The fourth section articulates the theoretical and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indigenous conception of history for Taiwan's multiple positions of enunciation, and its connections to the indigenous standpoints in Australia and other countries. In my conclusion, I propose a performative politics involving the concepts of standpoint and coalition.

Keywords: multiple positions of enunciation, indigenous standpoint, politics of performativity, critical historical agency, dialectical constitution of the subject

一、引言：理論和經驗的有機交織過程

本文的思考起點是臺灣的批判歷史能動力如何可能。此一理論思考不可能也不應該侷限在狹義的文本脈絡，而必須扣連到思考者本身的生存處境和問題意識。從行動和思考的內在聯繫來說，理論概念和經驗觀察之間的關係本身即是一個關於歷史能動力的議題，尤其對於我們所身處の後殖民處境來說。長期以來的理論本土化和臺灣化等問題意識，無不出自此一景況。

從女性主義的「所在地政治」（politics of location）出發，我在思索「原住民立足點」（indigenous standpoint）和「批判的展演政治」（critical politics of performativity）這兩個理論概念對於歷史能動力的意義時，必然緊扣自身所身處的島嶼經驗。近年的「歷史課綱爭議」也就成為理論與經驗的交會處。每個人，包括本文作者，身為個體的意識，在種種精神性的構成之外，都棲居在活生生的肉身之中，呼吸著，並需要飲食、移動與生活。身體多重的物質處境必然把我們連結到身處的土地。在肉身經驗和精神召喚之間的裂溝，個體的批判歷史能動力得以滋生，並長出彼此連結的方式去進行抵抗與創造。這種連結，如同任何生態系統的生成，乃是透過歷史動態的過程在進行。

我對於「能動力」（agency）的探討有別於一般常見的「結構和能動力」（structure and agency）的對立概念組，而且必須拆解此一對立。能動力所指涉的，不僅是行動者表面所展現的能力，也涉及更辯證而細微的過程，重要元素包括論述場域中的非個體成分和歷史與文化的沈澱物。其實，近年來無論在科技研究和生態思維上，廣義而跨界的能動力概念都越來越重要，但不必然因此否定行動主體，而是強調更異質而交雜的連結。簡言之，批判能動力的概念早已涉及特定文化生態系統中個

體及歷史成分的動態協商。而我選擇彰顯原住民立足點的意義，有部分正是出自此一文化生態的觀點。原住民族身為殖民與支配系統的底層群體，承載了這座島嶼歷史創傷中最核心的記憶重量。也因此，原住民立足點的論述展演對於臺灣主體性的建立具有重大意義。

在以下第二節，我把歷史課綱的爭議扣連到臺灣人民意識的版圖，並指出其中的主體意識漏缺。在第三節，我挪用女性主義哲學家茱蒂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政治論述展演理論（performative theory of political discourse），並討論其中關於歷史能動力的曖昧處境與可能空間。在第四節，我闡述臺灣原住民族透過抗爭與研究而累積的主體性，並扣連到美加澳紐等地近年來嶄露頭角的原住民立足點。第五節總結提出一個立足點的展演政治。

二、歷史課綱的爭議，以及臺灣意識的版圖

在言論緊縮的非常態政治中，歷史詮釋權的中央集權乃是一種思想的常態。從1980年代至今，我們所見證的不僅是臺灣政治民主化的過程，還有臺灣社會的思想活動逐漸走向常態化。唯有當鎮壓型國家機器（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es）用軍事暴力所確保的一言堂論述場域崩解，一個社會中的思想活動才得以開始更充分折射出其中多樣化的發言位置與物質鬥爭。

正如路易·阿圖塞（Louis Althusser）提醒我們的，任何鎮壓型國家機器都必然伴隨著意識型態的統治工具。鎮壓型國家機器和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並非互斥，兩者的界線也不是絕對。意識型態（ideology）和作為（act）、主體（subject）之間有著動態的緊密關聯。在意識型態的質詢（interpellation）與召喚（hailing）

中，個人成爲行動的主體。更精確來說，唯有在意識型態所召喚而出的行動中，個人方成爲「主體」，而這一切的維繫仰賴持續的社會儀式、慣例和作法。所有個體，即使在出生前，都早已是種種意識型態的主體。這些意識型態之間不一定相互協調，甚且可能彼此矛盾，但總是在動態中變化著（Althusser 1971）。在社會生活中，意識型態的召喚、回應與確認乃是不斷交錯的持續過程。巴特勒把這樣的動態稱爲「命名的展演努力」（performative effort of naming）（Butler 1997a: 95）。身爲社會存在，個體傾向於回應召喚，但這樣的努力永遠有失敗的可能。也就是說，個體乃是在特定框架的裂縫之間進行各種行動。由此考察臺灣社會的論述場域，各種發言位置的展露可以說折射了背後的生存處境，而不同位置之間的權力鬥爭與結盟關係也洩露出各種處境之間的交織，以及利益結構的角力。

我們可以從上述脈絡來理解近年來的歷史教科書爭議。1997年的國中教材推出「認識臺灣」系列，分別就地理、歷史和社會三部分增加學生關於臺灣本土的知識。身在臺灣要認識臺灣，這在直觀上看似理所當然的事情，卻是在政治上衝破禁忌的舉動，並同時引發政界與學界的激烈爭議。除了若干史實的爭議，主要是關於臺灣主體定位的歷史詮釋。首先，某些聲音指責該教材「親日反華」，或以「皇民化」稱之（麥立2002），或認爲那是「忘掉民族性的白癡化教育」（王曉波 1997）。這透露出官方中華民族主義在遭受本土意識挑戰時所爆發的焦慮。隨著解嚴之後鎮壓型國家機器的鬆綁，臺灣本土意識不再需要遮掩。此外，隨著國民黨政權的本土化，統獨政治立場的展露也不再涇渭分明的有合法和非法之分，而逐漸成爲兩股在檯面上對立的民族意識。基本上，此一民族意識版圖的歷史脈絡乃是二次大戰後，臺灣經中國國民黨接收之後所形成的獨特漢人族群關係（王甫昌 2001）。在此同時，臺灣原住民族

群屢遭壓制。排灣族作家莫那能對於「認識臺灣」教材的批判就是一個例子（莫那能 1997）。中臺二元架構的民族思維很難掌握原住民族在歷史詮釋鬥爭中所佔據的曖昧定位。

在臺灣人民意識的版圖上，「原住民族」宛如一個剩餘概念，一個「漢族以外」的邊緣主體，以及一個彷彿無人之境的土地和背景中的缺席他者。此一景況在抵抗政治上具有重大意義，甚至可以說是臺灣政治想像中的致命漏缺。倘若我們要打造一個負責任的政治（an accountable politics），就不能不正視此一意識漏缺，臺灣集體無意識中的真實他者。相對於西方、中國與日本等「進步」帝國或殖民大寫他者，其往往象徵「文明」與「現代性」的精神指標，臺灣原住民族及其共生交織的島嶼土地宛如無以名之的身體，在社會物質基礎上支撐著臺灣人對現代性的熱望，卻長期遭受漠視。從1997年本土化教科書爭議至今，臺灣經歷幾次政黨輪替，到103課綱微調，討論主軸始終環繞著「中國化」、「去中國化」、「臺灣化」、「去臺灣化」和「日本化」、「去日本化」等論題。立場更鮮明者，則以「臺獨化」來替代「臺灣化」，或把「去臺灣化」和「中國化」置換成「去日本化」。這些詞彙實際上透露一組文化意識症狀，亦即「臺灣」一詞的傾向空洞化，僅限於狹義的政治認同或歸屬。臺灣人似乎已經習慣從政權去看事情，而忘記必須在土地與人民之間建立更有機的連結。

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的微調課綱爭議中，我們看到了許多高中生挺身而出。很多人認為這是一種「後太陽花效應」或所謂「太陽花2.0」（《自由時報》2015.08.02）。但從更歷史縱深的角度來說，青年反抗的種子早在百年來的抗爭中種下，尤其是1987年解嚴後社運迸發中逐漸成形。這次課綱爭議，自發的高中生抗議團體幾乎遍佈全臺，並不限於以往較為活躍的所謂明星學校。同時呈現出更多「我們可以」、「我們

有權利」以及「自己課綱自己救」的自信與能動力。我認爲，反課綱的高中生所體現出來的乃是臺灣社會中對歷史能動力（historical agency）的追求與實踐。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群體在課綱議題上的頻頻發聲也展露出戰鬥邊緣對於歷史能動力的批判式追求（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2015.08.04）。儘管，在多重殖民歷史處境中的縫隙，這樣的追求必然崎嶇辛苦，許多分裂的欲望在意識中競逐。面對如此多重殖民與全球化的歷史困局，其實，不同時期的抵抗者都反覆認知到，我們要重新回到這塊土地上認識自己。重點在於，**如何回到土地，以及怎樣意義的土地**。土地的意義充滿歧義，恰如交錯複雜的民族或族群歷史，衝突中共生的過程。要認識土地，首先要打破殖民定居者常在開拓史中虛構的「無主之地」神話。這樣的神話發生在美國的建國史，也發生在臺灣四百年史的基本敘事架構。然而，任何一種關於臺灣主體性的論述，倘若排除或邊緣化土地上原住民族的生存處境，都會面臨到知識論的危機，同時也難以在倫理與政治上自圓其說。

顯然，在臺灣歷史主體性的場域中，常見的二元對立政治選擇架構是有嚴重侷限的。受限於此一架構，我們很難正眼看見更多樣化的發言位置，以及這些位置所交織體現的歷史能動力。我們不僅必須面對此一漏缺，也應該思考其所可能導致的政治與倫理後果。

三、政治論述的展演理論，以及臺灣的歷史能動力

本文所要提出的歷史能動力概念想要拆解結構和能動力之間的二元對立。這樣的拆解在當代科技與生態思維中並不陌生，但在歷史行動的領域中有著較大阻力。個體及其行動脈絡之間的結構連結是繁雜的，我

想持續探問的是，能動力真的僅僅在於感受、思考、言說、行動的個體身上？讓個體得以在不同場域中擁有各種能動力的條件與力量是什麼？更重要的是，那些溢出個體的能量來源對於個體的感受、思考、言說與行動有著怎樣的持續影響？我們要如何更適切地探討這些力量的複雜作用，以便更動態地理解個體能動力的產生，並探討其中的矛盾，從而思考改變的可能，並建立言說與行動的責任倫理？

爲了更深入思考歷史能動力的所在與可能，我們必須探討論述場域和言說主體之間的關係。當代文化理論關於論述場域（discursive field）的討論深受法國思想家米歇爾·傅科（Michel Foucault）的影響。傅科指出，論述分析所要探討的並非言說者的意圖或想法，而是其中各種陳述的出現條件，並找出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與連結，及其所排除的其他陳述（Foucault 1972: 28）。傅科提出了另一種歷史分析的方式，偏離傳統聚焦在「主體」身上的線性史觀，亦即連續的、一致的、整合的，並和個別生命（小歷史）或多或少重疊的大歷史。傅科強調，當代哲學、心理學、社會科學都早已指出意識（consciousness）的次級性，倘若歷史研究者仍然執意尋找所謂的連續性，就必然重新掉入「人類中心」的陷阱（Foucault 1972: 14）。簡單來說，「人」作爲歷史的、社會的、經濟的、多重物質的、身體的與無意識的造物，此一事實並無法從「人」本身的意志、意識與意圖來加以解釋。人，身爲或成爲「主體」，乃是種種身心物質過程的效應，而非原因。我們需要重新思考因果作用與前後關係的意涵。更重要的是，傅科的史觀與人觀乃是建立在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的科學發展以及由此出發對「人」更多樣而錯雜的理解之上，而非恣意的價值選擇。傅科的史觀本身是一種歷史化的自省作用。

要探討能動力的多重意義，傅科的史觀有著重大意涵。論述場域中的能動力所在不再僅限於人類言說者，而同時也在種種主流或重要的陳

述之中，亦即在歷史沉積過程中被說出與重複的話語。這是巴特勒展演理論中的重要觀念，也是本文要進一步闡述的。

有趣的是，巴特勒的性別展演理論最常受到的誤解正是關於性別建構和行動主體之間的關係。人們依然習慣想像有一個行動主體與意識在一切的展演或建構的背後。然而，早在1990年的《性別麻煩：女性主義以及對認同的顛覆》（*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一書，巴特勒就已經強調，性別（gender）並不是你可以「擁有」之物，也不是你「身為」的實體（Butler 1990: 7）。性別甚至並不是「你」「做（出來）的」。性別的展演意義，之所以縱深刻印，正在於展演者並不（僅）是行動者本身。巴特勒引述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的名言來說明這點。你「成為」女人，但更需要探討的是，「成為」的過程是迂迴的，並非單純「被塑造」，也無法化約到行動者的選擇（Butler 1990: 8）。「建構」（construction）一詞的語意聯想常帶有此類誤解。實際上，巴特勒往往避免使用建構一詞，而更強調各種動態交織的構成（constitution）。她的一貫立場是，反對概念的物化以及性別的本體化。在日後不少場合，巴特勒曾經提及，《性別麻煩》一書引起廣大迴響固然可喜，但由此引發的片面建構論誤解也造成困擾。

在1997年出版的《受激的言說：一個關於展演的政治》（*Excitable Speech: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中，巴特勒透過討論言說的傷害力量，來商榷法律管制力量的利弊，並藉以拆解言說行動的多重面向，尤其關於論述形構的歷史性和言說主體之間的斷裂。面對「仇恨言論」的議題，法學界的女性主義者凱薩琳·麥金儂（Catherine Mackinnon）等人積極推動立法，並在美加等地取得了相當成果。巴特勒當然並不否定法律的貢獻，但也擔憂太過依賴國家的規範，很可能妨礙各種抵抗運動的發展。美國的經驗指出，用法律來規範言論並不足以消除社會的偏

見，至少效果有限。訴諸國家或任何權威機關的力量來限制言論是危險的，這是一把雙面刃。巴特勒強調，仇恨言論的根本因素並非在於個別的發言主體，而棲居於社會的分散場域，並被不斷引述、再製、維持與變形。巴特勒書名中的「受激言說」（excitable speech）一詞通常指的是個人在受到威嚇時所做出的自白，因此並不能代表言說者情緒平衡時的意見。巴特勒運用這個概念所要彰顯的乃是，言說往往在言說者所能控制之外（Butler 1997b: 15）。

無論是關於性別的顛覆，或是仇恨言論的問責，乃至於如何在動態中改變規範的系統，都應留意論述溢出個體的歷史力量，方能掌握展演政治的能動力所在。誠如巴特勒引述傅科所言，論述的時間並不是生命的時間。

論述的時間，儘管徹底不相容於主體的時間，卻讓主體的言說時間（the speaking time of the subject）**成為可能**。（Butler 1997b: 28，原文強調）

主體的言說時間有賴於多重的身心、社會、歷史、技術與政治條件。這些溢出主體之外的重量與力量充分展現在各種交疊的論述場域，而言說與行動主體的構成，乃是發生在這些外於主體的論述場域，並透過一連串相關的行為來加以維持。正如巴特勒在闡述阿圖塞的意識型態「質詢」概念時所指出的，「嘿，你」的命名、質詢、召喚把「社會的質詢」融入「聖靈的展演」（Butler 1997a: 110）。我們透過被命名，而得以在規範秩序中取得位置，即便那是一個污名的位置，對社會存有來說也勝過找不到定位。巴特勒認為我們傾向於回應大寫他者的召喚，這乃是出自一種「身分的誘惑」（lure of identity），有時候，為了抵抗

某種召喚，我們需要具備甘於不存在（not to be）的決心（Butler 1997a: 130）。我們透過回應，成為律法底下的主體。我們對律法的依戀類似幼兒對父母的依戀與順服。但這絕非直線前進的不歸路，而是動態循環的不斷確認與變動。因此，這之中永遠有落差，永遠需要再度確認，經由近乎儀式化的行動與言說，也因此，永遠有在重複中改變與顛覆的可能。對巴特勒來說，這正是一種論述的展演性。在言說的意圖、內容與作用三者的脫鉤與斷裂中，鏈結的開放性給予我們更多詮釋與行動的空間。潰散是重建的開始，而這樣的過程不會在生命中停止。我認為，此處的辯證在於，透過生命時間與論述時間兩種模態之間的裂溝與扣連，個別行動者時而接受或拒絕召喚的可能性，及其必然溢出當下的作用力；我們可以也必須練習去打開能動力的可能性。這兩種時間模態之間的交織與落差，正是歷史能動力的關鍵。

以仇恨言論為例。倘若仇恨言論所為是把（受話）主體建立在一個受壓制的位置上。那麼，是什麼給予仇恨言論此等力量去決定主體的權力位置？答案可能在於論述溢出當下的歷史性。此外，在上述兩種時間性之間的裂溝，我們看到回嘴的可能性，以及重新指意與爭奪詮釋，要求更徹底改變的力量。那些仇恨名詞的歷史性並非抽象的，而充分體現在受制者範疇的集體創傷經驗中，包括女人、黑人、原住民族、性別少數、各種邊緣群體等。語言在歷史的流動延續中承載了社會群體的創傷。誠如巴特勒所指出，仇恨言論所造成的傷害有很大部分出自符號複述了特定的社會創傷場景，但這些符號重演了傷害，同時也遮蔽了傷害（Butler 1997b: 36-37）。

關鍵的問題因此在於：

如何在創傷的場景中做出一個逆向的引述？如何讓仇恨言論被引述來反對它自身？（Butler 1997b: 37）

巴特勒在此所說的「逆向引述」當然不會是表層的「擁抱污名」或「翻轉污名」等姿態。更深層的議題在於，創傷的場景和能動力的場景之間如何蘊含了我們成爲言說與行動主體的弔詭條件。這是一種授能的限制（enabling constraints）（Butler 1997b: 16），透過日常臣服於規則，我們習得行動與顛覆的文化及政治過程。透過這些歷史縱深的批判思考，巴特勒提出了關於政治論述的展演理論。論述展演的社會時間性（social temporality）在於它有可能去打開那些使其可能的脈絡。在抵抗與權力之間，以及能動力與傷害之間，辯證的關係亦復如是（Butler 1997b: 40）。

在巴特勒對於論述溢出主體的歷史思考中，主體被相當程度決定但也因此有能力去打破此一決定的循環。換言之，在主體構成的決定辯證中，我們可以看到一種主體相對於論述的批判能動力。我將此稱爲**批判的歷史能動力**。這種批判的歷史能動力並不漠視論述、制度和其他型態的非個體能動力，反而體認到這些能動力對於主體構成的決定性作用，並以此爲基礎，去勾勒一種更加動態與辯證的抵抗圖像。透過批判能動力讓我們身爲語言的主體得以去進行社會與文化的語言鬥爭，去回嘴，去商榷，去重新定義，並採取行動。換言之，去轉變我們身爲語言主體的可能性條件本身。

根據此一動態的能動力圖像，個體行動者並非唯一的能動者，而必須同時考慮到論述場域或行動空間中溢出主體的各種力量。唯有透過這些力量之間互動的協商折衝，個體可以在論述場域的裂縫中進行抵抗。這個抵抗的圖像因此並不排除傳統主體的能動力，而是打開個體行動者

的理論封界，因此也是扣連立足點和論述展演的可能所在。

從政治論述的展演理論來說，臺灣近年來的歷史課綱爭議環繞著這座島嶼的多重殖民創傷經驗。種種爭議除了關乎歷史詮釋權，也揭露出臺灣集體心智中堆疊沉積的殖民創傷，以及由此許諾的異質能動力，乃至於島嶼內的衝突意識。換言之，檯面上許多修辭，遮掩了更深層的糾結與動態。在多重殖民經驗中所失去的，未曾有時間與空間得以好好哀悼，也無法從縝密的哀悼工作中轉化出對於政治社群與未來的想像。日本殖民臺灣五十年，本土原住民與漢人群體都受到壓制與傷害，同時也接受殖民教育和現代建設的社會文化轉型。在日治晚期，經歷皇民化與戰爭動員，許多臺灣人的認同是曖昧不明的，在政治權力與鄉土之間的斷裂裡若即若離。這其中所涉及的，與其說是狹義的政治認同，不如說是更深層的主體構成辯證，包括國家律法和土地連帶之間的拉扯，以及此後必然持續此一拉扯的商榷、修補與連結。中國國民黨接管臺灣之後，人民不會有足夠的空間去整理過去五十年的被殖民經驗，立即面對的是「祖國」想像的斷裂與落差，不同殖民政權的放手與接手，另一個威權顛覆且語言不通的統治者階層。「終戰」或「光復」的概念，儘管基於不同的意識型態，同樣無法適切描述臺灣人的歷史經驗與感受。臺灣各族群的受殖經驗並未終結，土地與文化未曾光復。四百年史的漢人開拓史觀同樣要面臨挑戰，如何正視原住民族更久遠的口述歷史及其數百年來的受剝奪狀態，是無法迴避的工作。這些「尚未」或「未曾」的狀態幾乎成為臺灣這座島嶼的公開秘密，一種政治無意識的壓抑回返，越是要壓抑它，就越是從許多論述場域的裂縫中湧現變形。

我們可以把史地人文教科書內容，包括課綱，理解成教育場域中的政治論述，我們身為受教者在其中回應並成為特定政權底下的主體，無論就文化政權或狹義的政治權力體制來說。換言之，透過回應並臣服於

特定的歷史敘事，我們成為特定的意識型態主體，「皇民」、「炎黃子孫」、「漢人」、「中國人」、「臺灣人」或其他。然而，就像巴特勒提醒我們的，在任何意識型態的召喚中，所有的回應轉身同時也都是轉向自身，因此也都包含著回應失敗或誤認的可能性（Butler 1997a: 110-112）。我們對於「認同」或「身分」的內在需求迫使我們不得不去回應某些召喚，但這從來並非一應定終身的舉措。反之，認同特定的「身分」（或所謂「認同」）不會是僵固和穩定的，而會在不斷的重複行動中再度確立，並且持續產生細微的差異，我們也因此永遠有可能停止回應或改變定義。巴特勒展演政治中的關鍵概念之一，「重新指意」或「重新賦予意義」（resignification），有部分正是建立在這樣的動態。

無論在哪個時代與地方，抵抗的力量一直以各種形式與途徑出現與持續，只是不一定會被看見或紀錄。很多抵抗的形式，在日常生活中。許多抵抗的事件，在歷史中被遺忘。不斷重新講述與挖掘歷史，再度描述和詮釋，因此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抵抗過程。誠如阿圖塞所強調，我們身為社會存在都早已在複數的意識型態之中成為主體，但這並不是毫無抵抗可能的宿命論，反而意味著，種種在歷史中沉積與流動的意識型態場域當中的異質性與衝突必然產生裂縫。也就是說，無論在不同的意識型態空間之中，或是在相同意識型態的動態過程裡面，都充滿了斷裂的可能性。而**論述和生命之間不同的社會時間性，不僅造就了論述溢出個體的歷史性，也給予個體與論述決裂的行動空間。**

此外，政治政權的「本土化」也是重要因素。無論人民或政權，都必然經歷本土化的過程。當我們共同生活在一塊土地上，一座島嶼，儘管主流教育如何壓制對於土地的認知，或不斷標榜所謂「母國」或「祖國」的美好恩澤與收復願景，生活樣貌與情感結構都將隨著身體所在的物質情境而改變，並進而生根。這是女性主義「所在地政治」所強調的

物質動態（Adrienne Rich 1984；張君玫 2012: 270-272）。所有的遷佔者殖民國家都會經歷此一過程，亦即一般所謂的「本土化」。我們有必要更深入考察此一生態學的向度。或許，我們可以也必須開始談論一種**政治的身體現象學，或政治的生態現象學**（ecological phenomenology of politics）。在意識型態貌似渺茫的精神性格之外，我們身為個體的意識僅能棲居於活生生的肉身，呼吸著土地上的空氣，並需要飲食、移動與生活。身體多重的物質處境把我們連結到身處的土地。在肉身經驗和精神召喚之間的裂溝，個體的批判歷史能動力得以滋生，並長出彼此連結的方式去進行抵抗與創造。

此外，誠如蕭阿勤在對「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探討中所指出的，臺灣民族意識的成形和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有密切關係。政治高壓對於民主訴求的直接迫害反而造就了民主運動的激進化和臺灣意識的發展（蕭阿勤 2012: 178, 329）。這種抵抗的張力並非「洗腦」所能解釋。對於中國國民黨的政權來說，這些反對運動的激化是鎮壓型及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的雙重挫敗。這不僅直接造成政治的鬆綁和意識的多元發展，也進一步加速政權的本土化。尤其隨著中國走向市場開放並取得更多國際資源，中國國民黨的主要任務不再也不可能是和中國共產黨爭奪所謂「中國」代表權，而是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和其他政黨，尤其是第一個反對黨臺灣民主進步黨，爭奪對這塊土地及其人民的代表權。對照之下，「中（華民）國保衛戰」的荒謬固然對於很多臺灣人來說如此明顯，但在所謂國際政治現實中仍是盤旋在島嶼上空的真實幽靈。

歷史課綱的幾大爭議點，包括「漢人來臺與國際競逐時期」、「明鄭」、「清廷」、「日本殖民統治」、「光復」等詞彙，都環繞在中國國民黨以往宣稱擁有的華夏正統代表權，亦即「臺灣自古為『中國』一部分」的政權意識型態。相對之下，「國際競逐時期」、「鄭氏」、

「清代」、「日本統治時期」、「接收」等詞彙，與其說是「臺灣化」，不如說僅僅是把「臺灣」的定位從「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抽離開來。換言之，這其實尚未構成較豐富內容的「臺灣化」。在課綱爭議的風波期間，前總統李登輝剛好投書日本媒體提及臺灣人當時「祖國是日本」，引起更多民族主義的爭議（許銘洲編譯，2015.09.02）。

「祖國」的詞彙曖昧不明，除了描述當事人對日治的認知，也形成一種情緒動員，挑動著堅持中國正統者的神經。近乎一種精神勝利法的對抗，親中或親日的共同點在於掏空了臺灣這座島嶼的土地意義。如果我們試圖拆解「祖國」一詞的語意連結，我們會發現，「祖」和「國」這兩個字所包含的語意視界（semantic horizons）可能並不相容，甚且對立，或至少辯證拉扯，尤其是現代意義的「國家」概念其實和所謂的「祖先」並不存在必然的連結（張君玫 2016: 222）。一般來說，臺灣人對於「國家」的理解往往混淆了封建的家族主義想像以及現代意義的政治組織。

「臺灣史觀」的建立，相對於中國國民黨以「華夏」為正統的「中國史觀」，看似一個很明確的位置，其實不然。當我們開始正視臺灣這座島嶼上各種不同語言、文化與歷史背景的住民，換言之，從二元對立的形式回歸到脈絡化的多重歷史經驗，就會發現「臺灣史觀」的具體內容是很異質與豐富的。「去中國化」並不等於「臺灣化」。倘若不能考慮到所有不同群體的歷史經驗，尤其是受殖與受制的經驗，包括彼此之間的衝突與差異，就遑論去思考和解與轉型正義的可能性，也很難產生有歷史厚度的「臺灣史觀」。從政治論述的展演來說，這份艱鉅的工作必然涉及**文化翻譯的過程**。我們有必要在不同的人民群體或族群，亦即不同的生存處境與發言位置之中與之間出發，去進行跨界的文化翻譯與意義協商（張君玫 2016: 267）。在這座島嶼上，每一個可以或有待被表

述出來的生存處境與發言位置都是一個潛在而有力的臺灣位置。我們有必要透過「多重臺灣位置」(multiple Taiwanese positions)的闡述，以及他們之間的意義協商，去進行打破界線框架的分子化文化翻譯，透過對他者群體的歷史理解，去打開自身群體的社會時間性，並從中思考共同生活與面對創傷的歷史可能性。

四、原住民立足點理論，以及臺灣眾發言位置

近年來所謂的「臺灣化」或「本土化」存在相當多的空缺。這些空缺主要在於不同人民群體之間的關係。人作為社會存在，彼此之間的關係，尤其是群體之間，很少是直接的，而總是透過各自與重要的生命材料、生活資料與生存資源，而產生連結。我們各自的生存處境中介了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此外，我們和生存處境的關係也不是直接的，而必然具有意識型態的成分。正如阿圖塞所言，意識型態乃是一種想像的呈現，而且並非直接關於真實的存在條件，而是關於我們對這些條件的想像關係(Althusser 1971)。這種雙重想像乃是一種橫跨意識與潛意識的意象凝結，我們作為社會群體和不同社會群體之間的關係透過意識型態的關係在運作，包括家庭、宗教、媒體、政治、法律、教育和學術等相關場域。

在課綱爭議中，原住民族群體也有自發的抗議聲音。他們的基本訴求是增加原住民族相關的教材，以及批判與翻轉漢人主導的歷史詮釋。從「原住民族青年陣線」所發表的聲明中，我們看到一個不同的發言位置透過批判「漢人殖民觀點」，從而試圖構築出不同的「臺灣史觀」。

綜觀原住民族在臺灣的歷史，原住民族在**各殖民政權**的墾殖、殖民、鎮壓等暴行下，種種歷史過程都參與在裏頭，且是佔有一定的地位，但在國家教育內的社會、歷史課綱中，一直都鮮少被談及，而仍以過去清代唐山過臺灣、開山撫番等**殖民政權的單一視角**來看待，甚至沿用**殖民觀點**將原住民視為來臺開墾的漢人最大的「禍害」與「阻礙」。但從原住民的史觀來看，這些歷史事實皆是陳述原住民如何被欺騙、被迫害、土地被侵占與壓縮原住民族生存空間，迫使原住民流離失所的血淚史。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2014）（筆者強調）

在臺灣的眾發言位置中，上述引文中的「原住民史觀」乃是不可或缺的成分。少了這個成分，所謂「本土的」觀點就不可能有足夠穩固的基礎，無論就史學、知識論或倫理學的觀點而言。從原住民族的立足點來說，臺灣開發史上的「各殖民政權」對他們接續而多重的壓迫，是這座島嶼歷史中不可切割的核心動態。而且，這個動態還在持續。原住民族所需要的轉型正義，不僅在臺灣，在全世界各地，皆尚未充分實現。2016年第三次政黨輪替，民進黨政府所啟動的轉型正義由於將原住民族排除在外，也引起了相關團體的抗議。原住民族青年陣線更發起「轉型正義不談原民，小英道歉有何意義」的聲援活動，在社交媒體上展開串連，認為蔡英文沒有信守競選承諾，強調「原住民面臨的問題，不該讓原住民單獨面對，而應是整個臺灣社會須共同理解的歷史」。要求新政府「肯認臺灣的多元族群有平等主體性此一事實，以實際行動，慎重對待每一段不該被忘記的歷史」（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2016.06.20）。很多學者指出，原住民的歷史正義應該凌駕在轉型正義之上。但關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議題是否要在轉型正義的

架構之中，或獨立出來處理，並無共識（原住民族電視臺 2016.04.27, 2016.05.07）。要釐清原住民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之間的關係，當然涉及更專業的法理學探討，但同時也必須理解原住民族的生存立足點。

什麼是「立足點」？是否等同於一般常聽到的「觀點」或「立場」？在中文的語境中，立場一詞往往指向可以任意轉換的看法，比如「採取」某種立場，或改變既定立場等。而觀點一詞也常被想像是可以由行動主體隨著語境和說話場合去變化。的確，我們應學習「採取」更能適切呈現社會運作並能從中看到改變可能的立足點，但這絕非僅是意願問題，而涉及更複雜與動態的投入。在臺灣，立足點理論（standpoint theory）一般習慣翻譯為「立場理論」，相關重要學者珊卓·哈定（Sandra Harding）也多次應邀來臺演講，引起許多迴響，並持續為臺灣女性主義理論學界的重要資源（哈定 2004；吳秀瑾 2005, 2013）。但關於「立場論」的翻譯適切度，仍值得商榷。我選擇翻譯成「立足點理論」，因為「立足點」在語意上比「立場」更精確掌握 standpoint 的意思，更何況「女性主義立場」一詞在日常使用中並無異於「女性主義態度」的表述或標籤，實難乘載立足點理論的物質厚度。此一物質厚度，正是我透過引述原住民立足點著作和抗爭，並扣連到政治論述的展演理論，所要深化的。

基本上，立足點理論從歷史唯物論的傳統出發，去看待社會行動者在整體結構生產與再生產過程中所佔的位置，包括他們各自和生產及生存資源之間所具有的關係，以及這些位置與關係如何影響到他們看待社會的方式，不僅是他們相對的視角，也包括他們從中可以得到的關於系統如何運作的認識。正如哈定所言，「立足點」乃是一個「社會關係中的客觀位置」（an objective position in social relations），有賴理論和行動去進行扣連與闡述（Harding 1998: 150）。唯有借助科學和政治鬥

爭，兩者缺一不可，才能達成一個立足點。

知識的生產是曲折的。但其複雜性有脈絡可循，尤其是認知者作為社會行動者的社會物質位置，以及其中所提供的可能。而這牽涉到主體的辯證構成。更何況，統治階層和其他優位者一般來說掌握了主流的知識生產機器，也往往控制或影響各種意識型態的運作。此外，在當代全球資本主義的知識系統中，我們都或多或少都承襲了歐洲往外擴張的現代制度與價值，展現在對於各種地方知識不同程度的壓制，以及無論內外都層級分明的知識系統。倘若要改變當代世界的不平等體質，必須在每一個層次上進行抵抗殖民的工作。正如阿根廷符號學家瓦特·米格諾羅（Walter D. Mignolo）指出，在普遍歷史與知識的強加中，地方歷史與知識受到壓制與貶低，我們有必要投入「知識域的不服從」（epistemic disobedience），並進行「抵殖民的知識生成」（decolonial knowledge-making），在各種邊界上棲居並從中進行思考，這不同於在學院既定的位置上去思考何謂邊界（Mignolo 2000, 2009），對邊界的思考是抽離的，甚或佯裝客觀的。棲居於邊界上進行思考則是體現的與涉入的。米格諾羅指出，「要建立抵殖民的地方歷史……邊界思考（border thinking）乃是必要的知識論」（Mignolo 2012）。從歷史的角度來說，在過去幾百年來的殖民與資本過程，邊界的棲居位置處於一種不斷增生的狀態。不涉及邊界交錯的位置越來越少，或是近乎虛構，而最習於打造出自我純粹的莫過於掌握權力與資源的中心位置，彷彿他們的自主獨立無庸置疑。哈定在談論科學的民主問題時也指出，歐洲中心所假想的知識發展獨立有很大部分是虛構的，建立在對於外部影響的收編和否認。哈定提出「邊界地帶知識論」（borderlands epistemologies）（Harding 1998）正是要指出主流或中心知識的盲點，以便正視越來越多邊緣處境者的生存與知識條件。對於包括原住民族在內的邊緣群體來

說，他們的立足點知識往往建立在更有自覺的邊界思考之上。對於他們來說，知識與存在的立足點本身早已經是交錯的邊界地帶。

南西·哈薩克（Nancy Hartsock）提醒我們，尤其對於被支配者來說，立足點所可能達致的關於社會運作的知識乃是一項需要被努力的成就。

一個被壓迫群體所能夠到達的視域（vision）必須靠奮鬥而來並代表一項成就。要達成這項成就，同時需要有系統的分析以及教育，而這種教育乃是出自爲了改變那些關係而進行的政治鬥爭。（Hartsock 1998: 229）

那些我們要透過政治鬥爭去尋求改變的關係是指不同群體之間的剝削與壓迫。引文中哈薩克所說的教育，在意向上有別於阿圖塞在談論意識型態國家機器時的教育，乃是立基於一種追求正義與轉型的政治鬥爭。但同時，這兩個不同意義的教育又在動態過程中交織難分。一個立足點雖是立基於客觀的物質位置，但仍需要透過論述和鬥爭，換言之，知識和政治的行動，去努力、闡述、追求與達成，才能實現其中蘊含的社會改造潛力。

當我們把立足點理論所強調的生命物質處境與政治鬥爭，扣連到政治論述展演理論所勾勒的異質能動力的動態圖像，更能彰顯認識和政治的一體兩面，以及論述展演的立足點意義，並開始想像活生生的受限主體如何在歷史鬥爭的過程與論述場域的裂縫中進行邊界上的思考和實踐。

臺灣原住民族的立足點早已透過論述與鬥爭在逐漸成形。從1980年代的政治與社會運動風潮以來，當時仍被稱爲「山地同胞」的臺灣原住

民族從未缺席。「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後改名「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在1983年成立，原住民知識青年投入臺灣民主發展最重要的階段，並一步一步建立起自身的力量。當時尚未解嚴，參與刊物出版的原青都是以無法被追查到族民的漢字音譯來發聲。這同時開啓了後來要求正名的運動。「原住民」一詞即是他們在運動開端為自己選擇的名稱，雖說是來自對國外相關詞語的「翻譯」，但相對於當時學界所提出的「先住民」、「早住民」等詞彙，他們對於「原住民」一詞的堅持代表了本來就是並要再度成爲土地主人的政治信念與生存立足點。1987年「彩虹專案反對人口販賣關懷雛妓遊行」所凸顯的是臺灣原住民的社會底層受壓迫處境。正如莫那能在《一個臺灣原住民的經歷》中所訴說的個人故事，當時他一邊在城市裡做苦力，一邊尋找賣入私娼寮的妹妹，期間遭受的歧視、壓迫與暴力對待是臺灣原住民族歷史中真實而血淚的一頁（莫那能 2010）。1988年，原住民族抗議者拉倒了嘉義火車站前代表漢人殖民者史觀的吳鳳銅像，同年發生蘭嶼反核廢料「驅逐惡靈」以及「還我土地」等訴求的運動，並在臺北城門附近燒掉寫有「山地山胞」和「平地山胞」的布條，象徵奪回自己的命名權，再再透露出臺灣原住民要求歷史與社會正義的呼聲。1994年的「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則標示了原住民族要求憲法層次的肯認。還有很多其他的原住民社會運動，尤其是在生態環境上對部落傳統領域的捍衛，持續爲臺灣的改革與反對力量投入了很大的動能（田哲益 2010）。1993年，聯合國把該年度訂爲「國際原住民年」，同年臺灣原住民族「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提出「自然主權」的概念。不僅把訴求高到主權的層次，也以此對主流社會的土地權概念做出更全面與結構性的批判（官大偉 2014）。2005年，《原住民基本法》草案終於在提出十五年之後通過。但《原住民基本法》通過十年之後，原住民處境仍然未能有足夠的

進步（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 2014.11.18）。此外，國際上其他國家的原住民權利運動和國家承認系統也提供了許多省思，尤其是加拿大（蔡志偉 2011a；施正鋒編 2010）。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和主權運動除了因應在島嶼上的歷史社會處境，也總是緊扣著國際領域中的相關進程。尤其聯合國在2007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對全球原住民運動來說是一大鼓舞，並提供了國際法層次的資源（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2007）。原住民族群體雖然身處邊緣位置，但也正因為他們是棲居邊界上的思考者，更彰顯出社會運動與學術發展之間高度的相互奧援。

在回顧相關的社會運動時，宜從長遠的觀點來看運動在社會中所注入的力量。許多社會運動都會面臨到，當階段性的目標達成，長遠的目標傾向於延宕或停滯。這些延宕所揭示的結構和共謀，作為整體社會的症狀，必須更加辯證地加以看待。這也是上一節援引巴特勒政治展演理論時所強調的，**能動力與結構之間的辯證並不是正反合的命題，而涉及到真實生命和那溢出個體時間之外的歷史沉積**。臺灣原住民族的運動也是如此。從1980年代末至今，儘管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的邊緣化仍未改變，但已在運動中不斷累積論述與結盟資源。學界相關研究也越來越多，包括原住民主權（施正鋒 2007；施正鋒編 2012）、主體建構（汪明輝 2002；蔡志偉 2011b）、民族權（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2008）、教育權（高德義 2013）、自治權（布興·大立 2008）、傳統領域（官大偉、林益仁 2008；詹順貴 2011），部落的空間想像（臺邦·撒沙勒 2008），以及部落災後重建中的社會論述（陳永龍、丘延亮 2014）等議題。人類學家謝世忠在2007年分析了臺大人類學系刊物《考古人類學刊》半世紀以來關於臺灣原住民的論文，並指出其中改變的軌跡；從最早的「認識」（簡單的描述），到「理解」（開始研究，而不僅是描述和資料，並有更多的理論援引和對話），尤其1990年代以後，幾乎都有

相當完整結構的論文，從而「建構」出一個原住民族的相關知識世界（謝世忠 2007）。譚昌國在2003年以非原住民人類學家的身分分析了五本排灣族人自我書寫的歷史文本，並指出其中對歷史主體性的追求，以及有別於漢人中心的原住民史觀（譚昌國 2003）。許多的刊物與出版品，包括運動的論述，都持續加入了建構臺灣原住民知識與主體的工作。

從本世紀初以來，雖有不少原住民族研究系所的成立，並開始強調原住民主體的教育，但若要建立從原住民生存立足點出發的知識論，仍是一段很長遠的路。誠如紐西蘭毛利族學者琳達·圖西娃·史密斯（Linda Tuhiwai Smith）所言，「在原住民世界的字彙當中，『研究』恐怕是最髒的字眼之一。」（Tuhiwai Smith 1999: 1）因為，在交疊的殖民歷史中，原住民長久以來始終都是「被研究的客體」，從初期夾帶暴力與侵入式的殖民研究，一直到晚近肯認文化相對性的研究方式，「研究者」的角色幾乎清一色是來自殖民者群體，並往往受到統治者的資助。晚近「原住民知識份子」（indigenous intellectuals）與研究者的興起，慢慢改變此一現象。然而，原民研究者是否能夠甚或應該走出獨特的知識論與方法論，仍有爭議。這其中涉及普遍主義和相對立場之間的辯證，乃至於強權和邊緣之間的不平等拉扯。更關鍵的是，在經過了長時間的殖民教育，取得了文化資本進入主流中心的場域，原住民研究者和教育者必然面對到如何尋回自己的過程，包括個體與集體文化的層面，必然迂迴而痛苦。實際上，這不僅是屬於原住民族的難題，也是屬於**所有非西方、非中心、非文化霸權的知識主體**，一個廣義的後殖民議題。

多重殖民教育體制仍然掌握全球各地。數百年的歷史創傷也不可能一夕復原。尤其當主流社會的教育仍未正視殖民與侵略的傷害，很多原

住民研究者與教育者在體制內只能靠自己的力量去進行解殖民或去殖民的教學工作。前述臺灣原民學者皆是如此。而國外學者，包括紐西蘭毛利（Māori）學者圖西娃·史密斯、加拿大克里（Cree）及索托爾（Saulteaux）族學者瑪格麗特·科瓦奇（Margaret Kovach 2009）、美國原住民學者麥可·勒馬（Michael Lerma 2014）以及澳洲卡瑪拉迦／文拉多利（Gai-mariagal/Wiradjuri）族學者丹尼斯·佛里（Dennis Foley）等都有類似的經驗與努力。正如圖西娃·史密斯所指出的，「研究」一詞的醜聞承載了殖民及帝國侵略與操弄的歷史中所沉積的部落創傷。歷史觀點的批判與顛覆是不可或缺的工作，不僅要針對當地歷史，更包括對整個所謂「西方歷史」的批判。同時，這也必然包括對於帝國主義所標記與歧視的低階「他者」形象的拆解。換言之，原住民的知識計畫不可能不同時進行療癒、解除殖民並促成社會轉型的多重努力（Tuhiwai Smith 1999: 30, 117）。扣連到前述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之間的關係，原住民異議群體所展現出來的批判歷史能動力正在一種殖民抵抗的辯證關係中持續萌芽。

科瓦奇透露了自己身為原民研究者的焦慮，一方面希望走出獨特的道路，另一方面擔心自己在別人眼中「不夠原住民」。部落方法論和部落教學法的開發幾乎無法寄望學院的協助，而必須回歸到研究者自身的文化網絡，「從自身所在的地方開始」。科瓦奇認為，「部落知識論」（tribal epistemology）才是原住民方法論的核心基礎（Kovach 2009）。換言之，原住民研究本身具有改造歷史現況與社會結構的政治意義，原住民立足點的教學也是。勒馬指出他在教學的過程中必須不斷解構所謂「（地理）大發現的教義」，因為這些帝國與殖民的歷史觀在主流教育中依然當道（Lerma 2014）。佛里則認為，最適合原住民學者用以發展獨特研究與教學方法的是立足點理論。他認為，「女性主義立足點是原

住民立足點的演化基礎。」（Foley 2002: 47）

無論來自臺灣或其他地方，上述原民學者都在抵抗中心對歷史經驗的扭曲。原住民族的特殊處境告訴我們，光是歷史的解構與批判並不充分，核心問題仍在於原住民族對他們數千年來生長與生活的土地失去了主權，從而對他們的生活方式與文化傳承也失去了主權。就算在原住民轉型正義已然起步的加拿大與澳洲，原住民主權的概念仍未能受到殖民者主流社會的充分承認。臺灣的情況更是雪上加霜。因為臺灣的「國家」長期以來處於一種和土地切斷的自我割裂狀態。尤其當漢人的抵抗與反對運動本身傾向漠視原住民群體的利益與議題，原住民族運動者在缺乏資源與結盟位置的情況之下更形孤立。何況原住民主權的概念核心和現代國家的結構直接產生對抗。在面對國家機器的運作時，任何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或自主的主權議題都不免遭受打壓。就算隨著原住民社會運動與知識份子的興起，以及公民團體在相關議題上的結盟與重視，只要條件允許，不分黨派，國家機器仍無視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自治呼聲。在臺灣，《原住民自治條例》的不斷受挫，以及傳統領域開發案強行闖關等，都是血淋淋的例子（Mata Taiwan 2015）。等不及國家的推諉，部落自主公告傳統領域的作法開始成爲一種抵抗的形式（鄒敏惠 2016.12.10）。

臺灣原住民部落主權是漢人定居者政權的反面命題，而這種政權基本上和歐洲擴張到全球所建立的現代主權概念是一致的——層級的、強制的，甚至以暴力爲基礎的。但也許臺灣的主體性正需要面對這兩個命題的辯證，無論是理論上或實踐上皆然。

全世界各地原住民族在還我主權的運動中，所要求的並不是特殊待遇，而是歷史的轉型正義以及共同體生活方式的主權。因此，勒馬主張原住民族必須在國際政治中佔有一席之地，成爲並被視爲

「國際行動者」(International actors) (Lemar 2014)。加拿大黃刀鎮甸尼人 (Yellowknives Dene) 學者格倫·尙恩·寇塔德 (Glen Sean Coulthard) 指出，唯有掙脫殖民者所框限的「承認的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 —— 僅在既定的國家架構中尋求承認與位置 —— 才能進行真正的社會轉型。他極力主張，權力的支配狀態沒有大規模改變之前，不宜太快進入「和解的政治」(politics of reconciliation)。原住民族及受殖者在歷史創傷中的憤怒和怨恨並不一定是全然負面的，反而可能透過對文化的自我肯認而轉化成抵抗與革命的力量 (Coulthard 2014)。誠如澳洲法律學者亞倫·阿迪爾 (Allan Ardill) 所指出，非原住民法律學者往往只願意談原住民的「法定權利」(titlement)，而忽略了原住民自治所需要的主權。他敦促非原住民的法學專家必須負起歷史責任，和原住民學者一起打開關於原住民主權的討論與實踐 (Ardill 2013)。無論是教育、研究、知識、史觀、土地、主權等議題，都是達成原住民立足點的核心面向。

回到臺灣的歷史課綱爭議，在教學方向或研究方法上，都極度欠缺原住民族的發言位置。或者該說，沒有能力面對，不知道如何擺放。而民族教育的主權和上述傳統領域的土地自治之間有著密切的有機連結，都是現在進行式的抗爭與思考。對於臺灣這座島嶼來說，原住民族的人口目前雖然僅占百分之三不到，但在歷史意識與本土教育的意義上舉足輕重。臺灣的眾發言位置同樣都不可或缺，原住民族尤其深具獨特意義。原住民立足點的論述展演，在透過科學、教育、論述與政治鬥爭的努力之後，將從根底有助於建立更異質、立體而鮮活的臺灣主體性。

五、結論：立足點的展演政治

經歷歐洲向外擴張和資本主義的現代化工程，世界各地原住民知識份子所面臨的任務之一是在殖民教育體制中建立獨特的立足點和研究方法。臺灣的原民學者和教育者也不例外，甚至處境更為艱難。

臺灣原民族學者在學術的旅程上，走的是比非原住民學者更坎坷的道路。對於美國、加拿大、澳洲、還是紐西蘭的原民族學者而言，他們是位於知識中心裡頭的邊陲；然而，對於臺灣的原民族學者來說，他們置身的是學術邊陲中的邊陲，必須面對雙重的邊緣化，一方面希望汲取國際原住民族的實務經驗做奧援，另一方面，卻又不時得遭到國內同儕的質疑。（施正鋒、吳珮琰 2009）

在雙重艱難的學術邊緣處境中，原住民研究者雖有增加的趨勢，很多相關研究仍由非原住民學者所進行。隨著社會運動與歷史正義等意識的覺醒，不少非原住民研究者都很有意識揚棄以往殖民者的觀點，並努力在研究與行動上和更多原住民行動者進行結盟。林頌恩（2012）關於白鷺部落文史書製作過程的研究，就是一個例子。從「去殖民的觀點」來進行合作，博物館和部落之間所建立的「夥伴關係」有助於把部落知識的所有權還給部落，包納進來更多的部落行動者，也讓他們擁有更大的書寫空間（林頌恩 2012: 56）。

如同科學與政治，教育也同時是宰制與解放的工具。真正決定方向的乃是其中多樣而紛雜的發言與行動位置，以及他們之間的動態關係。在晚近課綱微調爭議中，我們看到的正是這些關乎科學、政治與教育的

發言位置紛紛現身、發聲和行動。比較欠缺的是這些位置之間的對話，儘管運動的結盟偶有發生。更長遠來說，我們有必要在這些位置之內與之間持續進行打破整體論的文化翻譯，亦即在分子層次上有助於重構界線並為界線負起責任的翻譯。臺灣主體性的動態內涵有賴於這樣的翻譯與重構。

任何立足點成就所需要的教育和抗爭，在交錯的實踐過程中，所展現的正是一種批判的能動力。正如本文借助巴特勒的政治展演理論所強調的，結構與論述具有溢出個體之外的歷史性，包括名稱所承載的歷史污名與創傷，都具有展演的能力。關於什麼是可說的、可被辨識的、可被接受的論述場域，儘管是一個決定言說主體成為可能的條件，但同時也讓主體在其中可以去爭論和商榷既定的標準，並有機會指出其中必然存在的種種矛盾，去打開社會時間性和歷史可能性的封界。而主體的客觀位置提供了實踐的物質基礎與立足點方向。

無論在個體或場域中，我們都必須面對到展演矛盾（performative contradiction）的現象，亦即言說本身成為衝突的場景。巴特勒對於展演矛盾的說明是，個人說的話內容本身損害了他的目的（Butler 1997b: 84）。因為，言說者很可能會從一個分裂或斷裂的存在處境出發。亦即，我們作為言說者本身早已來自一個內部有斷層或裂縫的位置。此外，同樣的話語，對不同地方或歷史的人來說，往往具有不同的意義，因此會產生不同的解讀、效應與影響力。針對特定言說來說，其意圖、話語與行為之間與之內都充滿了斷裂的可能。巴特勒指出，正因為有這些展演矛盾的現象，讓文化翻譯成為必要。而我在臺灣歷史脈絡中所強調的是，這種翻譯必然是跨越表面群體分界的分子化翻譯，在不同位置之內與之間的打開封界與重新劃界。批判的歷史能動力是多層次的異質能動力。

引起爭議的課綱雖已在2016年大選後新政府上臺之後撤銷，但其中的相關議題並未消散。反之，在青年和原住民群體都展現蓬勃批判歷史能動力之際，當前可以說是正視種種意識症狀與歷史創傷的最佳時機。臺灣主體建立所需要的核心參照點，並不是西方、日本或中國等現代大寫他者，而是內部承載諸多深層歷史創傷與記憶的原住民族，以及他們和土地之間密不可分的部落知識論與社會實踐。原住民族作為殖民與支配系統的底層群體，由此生存處境出發而進行的邊界思考，以及有潛力去達致的立足點成就，加上其他群體與此結盟所能共同建造的**臺灣立足點**，或許正是臺灣的批判歷史能動力的未來。

作者簡介

張君玫，私立東吳大學社會系副教授。教學與研究領域包括社會學理論、女性主義理論、後殖民論述，以及動物與生態相關研究。

參考書目

- 王甫昌，2001，〈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8(2): 145-208。
- 王曉波，1997，〈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海峽評論》79期，1997年7月號。
<http://www.haixia-info.com/articles/1910.html>
-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5.08.04，〈課綱只有漢人觀點，我要做堂堂正正的原住民〉。取自：<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35290>。
- ，2014.11.18，〈原住民20141119 正名、自治、自然主權暨馬蘭自治號竹帆船啓航記者會〉。取自：<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4237>。
- 布興·大立，2008，《自治是原住民族唯一的活路》。臺北：前衛出版社。
- 田哲益，2010，《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臺北：臺灣書局。
- 臺邦·撒沙勒，2008，〈傳統領域的裂解與重構：kucapungane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考古人類學刊》69: 9-41。
- 自由時報，2015.08.02，〈反課綱運動 群眾：太陽花2.0版〉。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903155>。
- 吳秀瑾，2005，〈女性主義立場論與社會習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 653-682。
- ，2013，〈關懷立場論的知識優勢：背負關懷價值的強客觀性〉。《科技、醫療與社會》17: 9-58。
- 汪明輝，2002，《鄒族之民族發展 —— 一個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

的社會、空間與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官大偉，2014，〈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 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80: 7-51。

官大偉、林益仁，2008，〈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考古人類學刊》69: 109-141。

林頌恩，2012，〈從去殖民角度看博物館與原住民社群合作知識生產之道：從白鷺部落文史書製作為例〉。《博物館與文化》4: 31-68。

哈定 (Sandra Harding)，蔡麗玲譯，2004，〈多元文化與後殖民世界中的女性主義科技研究〉。《科技渴望性別》，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主編。臺北：群學出版社。

施正鋒，2007，〈原住民族的主權〉。《國家發展研究》6(2): 119-154。

施正鋒編，2012，《原住民主權與國家主權》。臺北：瀚蘆出版社。

施正鋒編，2010，《加拿大原住民權利保障》。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施正鋒、吳珮瑛，2009，〈臺灣的學術殖民主義與原住民族的知識主權〉。《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5: 1-24。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2014.02.14，〈原住民團體要求撤回高中課綱微調〉。《民報》。取自：<http://www.peoplenews.tw/news/f7750737-71b1-4b6a-855c-4fd9ef0fdf6a>。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2016.06.20，〈轉型正義不談原民，小英道歉有何意義〉。取自：<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608797485950585/>。

原住民族電視臺，2016.04.27，〈探討轉型正義，學者研討會交流〉。

- 取自：<http://titv.ipcf.org.tw/news-20622>。
- ，2016.05.07，〈歷史正義怎修復，論壇邀青年、學者探討〉。取自：<http://titv.ipcf.org.tw/news-20848>。
- 莫那能，2010，《一個臺灣原住民的經歷》。臺北：人間出版社。
- ，1997.07.26，〈我們是臺灣的主人，我們不是番〉。莫那能的部落格。取自：<http://blog.udn.com/abohomeweb/875368>。
- 許銘洲編譯，2015.09.02，〈經濟學人：李登輝『日本祖國論』史觀有可取之處〉。《民報》。取自：<http://www.peoplenews.tw/news/6c818dcb-6316-4b9f-8dc3-7b855131b2b4>。
- 麥立，2002，〈《認識臺灣》是皇民化教科書〉。《海峽評論》133期，2002年1月號。<http://128.199.152.224/articles/3250?highlight=皇民化>
- 陳永龍、丘延亮，2014，《防天災禦人禍：原住民抗爭與臺灣出路》。臺北市：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張君玖，2016，《後殖民的賽伯格：哈洛威和史碧華克的批判書寫》。臺北：群學出版社。
- ，2012，《後殖民的陰性情境：語言、翻譯和欲望》。臺北：群學出版社。
- 高德義，2013，〈建構以「權利」為基礎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國際法原住民族教育權觀點〉。《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4: 57-84。
-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2007，〈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保障〉。《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 141-168。
- ，2008，《原住民族權之詮索》。臺北：翰蘆出版社。
- 鄒敏惠，2016.12.10. 〈達魯瑪克自主公告傳統領域 傳承文化也建立「新夥伴關係」〉。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201945>

- 詹順貴，2011，〈國家法制高牆下實現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的困境——從美麗灣渡假村旅館的開發案及司馬庫斯檫木案談起〉。《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3): 183-217。
- 蔡志偉，2011a，〈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權的法制架構與發展〉。《臺灣國際研究季刊》7(1): 7-34。
- ，2011b，〈從客體到主體：臺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臺灣法學論叢》40: 1499-1550。
- 謝世忠，2007，〈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80: 7-51。
- 蕭阿勤，2012，〈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社。
- 譚昌國，2003，〈歷史書寫、主體性與權力：對「排灣人寫排灣族歷史」的觀察與反思〉。《臺大文史哲學報》59: 65-96。
- Althusser, Louis, 197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Pp. 127-188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trans. Ben Brewster.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1.
- Ardill, Allan, 2013, "Australian Sovereignty, Indigenous Standpoint Theory and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First Peoples' sovereignties matter." *Griffith Law Review* 22: 315-343.
- Butler, Judith, 1997a,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tler, Judith, 1997b, *Excitable Speech: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0, *The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Coulthard, Glen Sean, 2014, *Red Skin, White Masks: Rejecting the Colonial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Foley, Dennis, 2002, "An Indigenous Standpoint Theory." *Journal of Australian Indigenous Issues*. 5(3): 3-13.
- Foley, Dennis, 2003, "Indigenous Epistemology and Indigenous Standpoint Theory." *Social Alternatives*. 22(1): 44-52.
-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trans.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Harding, Sandra, 1998, *Is Science Multi-Cultural?: Postcolonialisms, Feminisms, and Epistemologies*. Bloomingham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artsock, Nancy C. M., 1998, *The Feminist Standpoint Revisited & Other Essays*. CO: Westview Press.
- Kovach, Margaret, 2009, *Indigeneous Methodologies: Characteristics, Conversations and Context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Lerma, Michael, 2014, *Indigenous Sovereignty in the 21th Century: Knowledge for the Indigenous Spring*. Dainesville: Florida Academic Press.
- Mata Taiwan , 2015.06.07 , 〈誰說行政效率不能空轉但人權就可以等？八旬邵族耆老抗議政院允財團開發傳統領域〉。《Mata Taiwan》。
- Mignolo, Walter D., 2012, "Preface to the 2012 Edition: Local Histories/Global Design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cal Histories/Global Designs: Coloniality, Subaltern Knowledges, and Border Thinking*.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ignolo, Walter D., 2009, "Epistemic Disobedience, Independent Thought and De-colonial Freedo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 26(7-8): 1-23.

_____, 2000, *Local Histories/Global Designs: Coloniality, Subaltern Knowledges, and Border Thinking*.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ich, Adrienne, 1984, "Notes Toward a Politics of Location." *Blood, Bread, and Poverty: Selected Prose, 1979-1985*. New York: Norton.

Smith, L. Tuhiwai, 1999, *Decolonising methodologies: Research and Indigenous peoples*. Dunedin: University of Otago Press.